

奉化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司法磋商制度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47】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日前,为加大个案监督力度,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联系,浙江省奉化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起司法定期磋商制度。

具体做法是由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分管的主任负责,每两个月一次与法院、检察院负责人进行工作交流,一方面听取法院、检察院的工作汇报,另一方面则磋商、交换对有关案件的看法。

列入磋商和交换意见的案件主要有三类:一是群众向人大常委会上访,反映判决不公、久拖不决或执行不力的案件;二是社会上反响较大,群众有呼声的案件;三是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法院判决有异议的案件。通过建立司法磋商制度,使人大个案监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,同时也改善了司法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。如该市裘村镇裘某非法制造枪枝案,被破获后,最后却无罪释放,公安部门同志有意见。常委会分管主任和法工委同志在定期磋商中了解到,引起误会主要是一个时间界限问题,因为该案发生在2000年6月以前,法律没有判刑的规定,所以法院不能随意判刑。经人大常委会领导协调、说明,有关部门同志表示谅解,也不再向上反映。

(浙江省奉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原杰)

来源: 中国人大新闻网 来源日期: 2003-4-4 本站发布时间: 2003-4-6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
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47秒